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c)

2008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0/Add. 3 和 Corr. 1)通过]

63/245.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并回顾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2 号决议，重申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³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⁴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1 号⁵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4 号决议，⁶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11 日和 2008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⁷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四章。

⁴ 同上，第一章，A 节。

⁵ 同上，第二章。

⁶ 同上，第三章，A 节。

⁷ S/PRST/2007/37 和 S/PRST/2008/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又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及其口头陈述，以及缅甸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于 2007 年 11 月进行四年中的首次访问，并在新特别报告员任命后不久即于 2008 年 8 月再次访问，并鼓励继续此种访问，还欢迎秘书长提出报告⁹和指定一名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继续执行斡旋任务，并申明完全支持这项使命，

注意到缅甸政府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合作，向受“纳尔吉斯”气旋影响的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尽管其最初拒绝允许援助进入造成广泛的痛苦，并有可能使更多人丧生，并吁请缅甸政府为了缅甸人民的利益予以合作，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联合国、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仍然难以向处境艰难者送交援助的该国所有其他地区，

吁请缅甸政府同国际社会合作，通过采取切实措施，在人权和促成真正民主过渡的政治进程等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深为关注上述决议中的紧急呼吁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声明尚未落实，并强调如果在落实国际社会这些呼吁方面缺乏重大进展，缅甸的人权状况将会继续恶化，

1. **强烈谴责**第 62/222 号决议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所述的持续系统地侵犯缅甸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

2. 尤其对以下各方面**表示严重关注**：

(a) 继续实行强迫失踪，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拘留，包括 2007 年镇压和平抗议者导致的任意拘留，再次延长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的软禁，以及包括其他政治领袖、少数民族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政治犯人数依然很多而且越来越多，尽管最近释放了少数政治犯，包括吴温丁；

(b) 继续对行使行动、言论、结社和集会等基本自由严加限制，特别是缺乏独立司法系统和实行检查制度；

(c) 一再针对平民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d) 缅甸少数民族人士继续遭受歧视和侵犯，军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在缅甸克伦邦和其他少数民族邦袭击村庄，导致大批人口被迫流离失所，有关民众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和其他践踏；

(e) 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及一些少数民族的代表无法切实有效参与真正的对话、民族和解以及向民主制过渡的进程；该国的政治进程并非透明、包容

⁸ 见 A/63/341 和 A/HRC/8/12。

⁹ A/63/356。

各方、自由而公正；起草宪法的既定程序导致事实上将反对派排斥在进程之外；以及缅甸政府决定在人道主义需求非常迫切的时刻，无视自由公正选举的国际标准，在恫吓的气氛中进行立宪公民投票；

(f) 强迫劳动，强迫流离失所，生活条件持续恶化，贫穷增加，影响到全国相当大一部分民众，严重影响他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

(g) 有罪不罚成风，由于未将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以致受害人得不到任何有效的补救；

3. 欢迎：

(a)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对缅甸的访问，并赞赏秘书长的斡旋工作，但注意到 2008 年缅甸政府与这一工作的合作是有限的；

(b) 缅甸政府提交的进展报告，以及在执行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 2007 年签署的补充备忘录方面迄今所采取的尽管有限的步骤，该备忘录旨在成立一个机制，使强迫劳动的受害人能够寻求补偿；

(c) 缅甸政府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d) 据报告缅甸政府和国际人道主义实体开展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禽流感工作取得进展；

(e) 建立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吁请该小组协助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包括协助筹备秘书长的访问，敦促缅甸政府与这一工作充分合作，并鼓励该小组尽全力鼓励政府尊重人权，以和平方式向民主过渡；

(f) 缅甸邻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发挥作用，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和加强努力；

(g) 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在与缅甸政府合作，应对“纳尔吉斯”气旋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4.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

(a)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停止对这些自由实施不符合缅甸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限制，以及保护该国居民；

(b) 允许对所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强迫失踪、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暴力、任意拘留、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强迫劳动和强迫流离失所，进行充分、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的调查，主要是由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调查，并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以终止侵犯人权而有罪不罚的现象；

(c) 公开被拘留者、失踪人员或强迫失踪人员的下落；

(d) 抓住秘书长斡旋的机会，与斡旋工作充分合作，履行大会规定的其职责，即释放政治犯和就民主过渡开始进行实质性对话；这种合作应包括为特别顾问访问该国提供便利，使其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有关方面，包括政权内最高级领导人、人权维护者、少数民族代表、学生领袖和其他反对派组织，并参加为民主改革和充分尊重人权取得切实进展的真正而富有成果的进程；

(e) 全面执行特别报告员、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往各项建议；

(f) 停止进行有政治动机的逮捕，毫不拖延地无条件释放被任意逮捕和拘留者以及所有政治犯，包括昂山素季、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88 年代学生运动领导人、少数民族领导人和所有因 2007 年 9 月抗议而被拘留的人士；

(g) 解除对所有人和平从事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特别是通过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的自由和独立，以及确保缅甸人民不受阻碍地获得媒体信息；

(h)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同意其在即将对缅甸的访问中充分、自由、不受阻碍地出入，以监测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确保与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士不受任何形式的恫吓、骚扰或惩罚；

(i) 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能够及时、安全、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地区和边境地区，并与这些行为体充分合作，以确保全国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均能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j) 立即制止各方违反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加大措施力度，确保儿童免受武装冲突之害，并努力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进行协作；

(k) 采取紧急措施，终止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针对平民采取军事行动、武装部队成员持续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以及把特定少数民族的成员作为目标；

(l) 终止系统地强迫大批民众在自己的国家里流离失所的行为和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暴力行为，并遵守停火协议；

5. 吁请缅甸政府：

(a) 允许所有政治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不受限制地充分参与政治过渡进程，为此目的不再拖延地恢复与各政治行为体的对话，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和少数民族代表；

(b)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争取立即停止和永久结束与缅甸所有少数民族的冲突，让所有政党和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参与包容各方并能取信于民的民族和解、民主化和建立法治进程；

(c) 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开展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及行动自由；

(d) 不要限制获得缅甸人民提供的信息和这些信息的流通，包括通过开放使用因特网和移动电话服务提供的信息；

(e) 履行恢复司法机构独立和适当法律程序的义务，它们目前的状况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并确保监狱中的惩戒行动不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拘留条件在其他方面也符合国际标准；

(f)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期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g) 更积极地消除使用强迫劳动并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有效落实为接收强迫劳动投诉而建立的国家机制，包括允许国际劳工组织在缅甸散发有关该机制的宣传材料；

(h) 恢复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对话，允许该委员会根据授权开展活动，特别是允许该委员会接触被拘留人员和进入境内武装冲突地区；

6.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民主和人权组织和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向民主制的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协调地完成任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8 年 12 月 24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